

多部门推动扶贫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扶贫资金：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董碧娟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切实加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落实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什么重要意义?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如何开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如何推进?就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财政部有关司负责人和专家。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发挥了政府投入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财政部有关司负责人表示。

据统计,近年来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发挥了政府投入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仅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项,2013年至2017年累计补助地方2787亿元,年均增长22.7%。在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断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为实现精准扶贫、提高脱贫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随着脱贫攻坚工作不断深入,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出现,客观上对扶贫资金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但基层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缺乏有效手段,扶贫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迫切需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这位负责人说。

扶贫项目资金范围是什么?《办法》规定,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项目资金。

《办法》明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遵循目标导向、注重效果,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全程跟踪、创新管理,压实责任、减轻负担的原则。“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升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是提高脱贫质量和实现国家精准扶贫目标的关键措施,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有关司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分析,绩效管理坚持目标导向,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有利于瞄准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实行资金使用部门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有利于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发挥了政府投入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随着脱贫攻坚工作不断深入,新情况不断出现,客观上对扶贫资金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将绩效管理这一提高国家治理水平的重要方式应用到扶贫领域,能为我国扶贫事业增添亮丽一笔——



强贫困人群自我发展能力,切实提高扶贫成果可持续性,让贫困人群有更多的获得感。

“我国扶贫事业对中国乃至世界贡献卓著,将绩效管理这一提高国家治理水平的重要方式应用到扶贫领域,能为我国扶贫事业增添亮丽的一笔。”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院长乔宝云说。

绩效信息依法予以公开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如何开展?《办法》要求,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相关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具体而言,首先是部门和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编制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同批复。

其次,执行中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跟踪分析,及时纠偏。

再次,预算执行终了,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根据需要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办法》规定,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要依法予以公开。

财政部有关司负责人表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有利于倒逼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通过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再造,推动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有利于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确保扶贫资金花的高效、用得安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制度支撑。”这位负责人说。

乔宝云认为,《办法》的问责机制十分清晰,明确市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这样有利于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到实处。”他说。

采取措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就是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要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从中央到地方在绩效管理方面都做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尤其党的十八大以来绩效管理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实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的重要举措。”乔宝云认为,此次改革围绕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系统

性地实施绩效管理,这一创新举措对于进一步推动我国绩效预算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乔宝云表示,过去十几年里,我国绩效预算改革取得了较大进展。“绩效预算改革在规范财政支出范围、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绩效管理机制、树立政府绩效意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初步形成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影响诸多方面的创新框架。”他说。

今年的预算报告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作出了部署,包括制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指导性文件;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等等。

此前,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王新祥在财政部一季度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在巩固前期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据悉,在扩大管理范围方面,将逐步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所有资金和项目。在强化全过程管理方面,以绩效目标为龙头,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结果各环节。在拓展管理对象方面,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由项目为主向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拓展,由对地方转移支付为主向地方财政综合运行拓展。

“以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切入点,充分利用绩效管理对财税体制改革其他方面的良好互动,将大力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乔宝云说。

聚焦

二手房交易更便捷高效

北京购房人资格审核足不出户

本报记者 杨学聪

“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便民举措,让北京自行成交二手房的买房人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服务。

日前,北京市住建委开发的“存量房交易网上申报平台”正式上线。这意味着,参照现有经纪成交模式,北京针对自行转让存量房的情况,为申请人开通购房资格审核网上办理权限。今后在自行成交二手房的过程中,买房人无需出入房屋交易登记大厅,足不出户就能申请办理购房资格审核。

此前,在二手房交易过程中,通过中介公司成交的二手房,买家的购房资格审核多委托中介公司提交申请。今年3月份,北京市出台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多项措施,将购房资格审核的时间缩短至1个工作日,但买卖双方自行成交的,仍要去所在区的交易登记大厅,在交易服务窗口提交材料申请购房资格审核。

此次个人网上申请购房资格核验开通后,以往由于信息不畅通、资料准备不完善反复跑房屋交易登记大厅的情况一去不复返。现在,自行成交的买房人只需上网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后住建部门会同公安、民政、社保、地税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1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就能得到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买卖双方即可到窗口办理网签等下一步购房手续。

网上申报怎样操作?在存量房交易网上申报平台上,用本人真实姓名和手机号注册账户登录后,点击左侧功能栏第二大项“业务申请”的“购房资格审核申请”项,进入“填表说明”页面,勾选“申请家庭已认真阅读此说明”后,即可勾选家庭分类,填写申请人(申请人家庭)详细信息。其后,平台将根据所填信息自动生成“家庭购房申请表”。申请人下载承诺书模板并填写签字,同购房申请表一起上传至平台,即可完成申请。完成申请后,系统自动生成一张告知单,同时生成申请编号,便于申请人查询审核结果。

此外,为保护个人隐私信息,系统只能申请查询自己的购房资格。例如,用本人身份信息、电话号码等注册登录,只能查询自己的家庭购房资格,不能申请他人的购房资格审核。

“北京一直以来不断探索如何在房屋交易流程中优化服务流程,健全网上服务事项,提高智能化人性化创新服务水平,让企业和市民得到更优质的服务体验。”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在开辟通道方便自行成交购房人通过网上申报平台提交购房资格审核申请的同时,不熟悉电脑操作的百姓仍可前往各区交易服务窗口办理相关事宜。据了解,目前北京已在全市房屋交易登记大厅推广“房屋交易等级业务一窗办理”,强化购房资格审核协同办理。今后,北京市住建委还将运用新技术、新模式,为百姓提供更多人性化便民服务。

直播间

高温来袭,津贴拿到了吗

6月份,我国多地将迎来高温期。随着气温上升,很多地区将为职工发放一笔高温津贴。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一些省份对高温津贴标准再次做了上调。那么,高温津贴到底怎么发、发多少?哪些人能享受到这项福利呢?

问:高温补贴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主持人: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人社部等4部门出台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这意味着,在超过35℃高温的露天作业者和工作场所温度无法降低至33℃以下的室内劳动者,均可获得高温津贴。

按照规定,高温津贴应由劳动者所在单位负担,从成本费用中列支,计入企业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

问:高温津贴的发放标准是什么?
主持人: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均明确制定了高温津贴标准。但是,由于我国南北温差较大,对于高温津贴发放的具体方式,全国并未作统一规定,一般以地方人社等部门发放的文件规定为准。归纳起来,高温津贴发放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按月发放,一种是按日计。比如,北京、山东等省市规定高温津贴按月发放;海南、甘肃等省份则是根据气温超过35℃的天数,按日计算发放。此外,有些省份既确定了按月发放标准,同时又折算出按日核算的津贴标准,供用人单位自由选择。

从全国范围看,因气候条件差异,各地规定的高温津贴发放时间也有所不同,在规定可发放高温津贴的月份中,海南省的发放时间为4月份到10月份,长达7个月。大多数省份确定高温津贴的发放时长为3个月到5个月不等。

问:拿不到高温津贴如何维权?
主持人:用人单位如果不依法支付高温津贴,劳动者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或投诉,由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用人单位如果拒绝整改,可按拖欠工资相关条款给予处罚。由于高温津贴不包含在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内,如遇用人单位不发放津贴,职工也可以先向企业工会反映情况,由企业工会与公司直接协商,开展维权。如果所在企业没有工会,也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

需要提醒的是,有些企业以防暑降温饮料充抵高温津贴的做法是不合理的。高温津贴属于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企业该发而不发属违法行为。

(本期主持人 韩秉志)

5月31日,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白条猪均价比5月19日上涨24.39%——

猪价止跌现反弹 逢高出货迎良机

本报记者 黄俊毅

持续低迷的猪肉价格,最近突然大幅反弹。5月31日,有全国农副产品行情“晴雨表”之称的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白条猪批发平均价15.25元/公斤,比5月19日的12.26元/公斤上涨了24.39%。

“5月份第4周,全国有21个省份生猪价格开始止跌反弹。东北地区、山东等主产区,广东等主销区反弹力度较大。”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朱增勇说。

猪价为何近来大涨呢?朱增勇认为原因有四。

一是生猪供给预期开始环比下降。农业农村部400个县生猪存栏数据显示,4月份生猪存栏环比减0.8%,同比减1.5%。3月份至5月份压栏大猪以及淘汰落后产能母猪已经基本出清,连续3个月的低价也抑制了投机性育肥户的积极性,生猪出栏量预计将环比下降,缓解了二季度阶段性供给过剩局面。

二是主产区外调生猪量下降。南北价格差由春节前每公斤2元左右降至每公斤0.5元左右,主产区尤其是东北地区生猪外调动力下降。

新闻深一度

5月份第4周,全国有21个省份生猪价格开始止跌反弹。东北地区、山东等主产区和天津、广东等主销区反弹力度较大

全国生猪仍然供大于求,这波猪肉价上涨只是短期内波动。对于养殖场来说,目前是逢高出货的机会

三是屠宰加工企业迫切提升猪价。屠宰加工企业在3月份至5月份陆续库存大量低价猪肉,东北地区屠宰企业库容比提高至70%以上,华北地区在40%左右。屠宰加工企业希望提高猪肉价格赚取价格差,带动猪价回升。

四是受主产区猪价报复性反弹带动。自今年1月份起,全国活猪价格持续下跌,至5月份第3周,累计跌幅高达32.7%;自今年1月份起,猪肉价格连续14周下跌,累计跌幅达24.4%。养殖户亏损程度较高,具有强烈的提价需求。随着供需局面好转,养殖户普遍压栏惜

售,适重猪源采购难度增加。在养殖户提升猪价和屠宰企业提升肉价的心理带动下,东北地区生猪和猪肉价格均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反弹,带动了其他地区猪价的回升。

猪价跌跌后大幅拉升,是否意味着上升周期已经开始?业界专家认为不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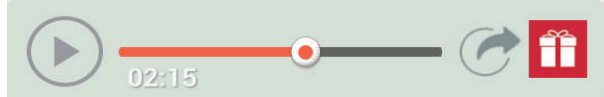
“新发地猪价近期大幅上涨完全是人为拉动。”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统计部经理刘通知如是说。他的理由是,上周全国猪价平均比上上周只上涨0.40元/公斤,涨幅才4.02%,新发地猪肉价周环比竟然大涨1.45元/公斤,涨幅高达

23.58%,大大超过了全国猪价上涨幅度。“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4月份毛猪、能繁母猪的存栏量同比、环比都出现下降,给人感觉毛猪供大于求的局面正在改变或者即将改变。一些屠宰厂借农业农村部数据消息拉高价格,以便顺势去库存,减少亏损。”

刘通知认为,全国生猪仍然供大于求,这波猪肉价上涨只是短期内波动。对于养殖场来说,目前是逢高出货机会。

“猪价6月份可望回升,但回升属于季节性,回升空间不大,预期高点在14元/公斤左右。”农业农村部猪肉市场分析预警首席分析师张学彪说。他认为,受近两年产能扩张影响,国内生猪供给仍将会高于上年同期。虽然国内外价差显著缩小,有利于减少猪肉进口对国内市场冲击,但是猪肉及猪杂进口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压制猪价涨幅。

“猪价总体处于下降通道,当前猪价反弹属于猪价连续3个月低迷,养殖户中度亏损下的报复性反弹。”朱增勇建议养殖户及时出栏,及时淘汰落后产能母猪,并尽快提高养殖技术,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来增加收益。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